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一十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 通知.....	1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 关问题的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 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 意见.....	19
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的 批复.....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的通知.....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 的通知.....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 的通知.....	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4 9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和吉林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批 复.....	5 3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与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4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 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 批复.....	5 5
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 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6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 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7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5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	6 7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 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7 3
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帐处理等有关问题的 批复.....	7 5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	78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条例.....	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 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	96
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96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呼伦贝尔盟设立 地级呼伦贝尔市的批复.....	10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 批复.....	102
国务院关手同意陕西省与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02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与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03
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104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与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一号)的批复 ...	185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伊犁地区的 批复.....	185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187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连云港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191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 题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
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市场监管执法公正
性和权威性的前提。对这一重大原则问题，绝不能
有半点含糊。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妥善
解决脱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工商总局要继续做好
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的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2001年7月27日朱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视察工商总局时指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尽快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积极行动，在1995年以来与所办市场基本实现机构、职责、财务、人员“四分离”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的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确保限期完成任务，现针对各地在实施市场办管彻底脱钩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是完善国家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到位，确保市场监管执法的公正性和廉洁高效，切实履行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职责的重要保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坚

定不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企分开和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决定，顾大局，识大体，雷厉风行，令行禁止，坚决纠正明脱暗不脱、藕断丝连等错误做法，坚决克服“情难却、利难舍”的本位主义思想，把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期完成。

二、脱钩的范围和方式

(一)凡至今尚未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人、财、物等方面完全脱钩的市场或其他经济实体，均属此次彻底脱钩的范围。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利用财政拨款、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兴办的各类市场(包括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开发公司以及其他市场中介机构，下同)；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机构或组织合资、合作联办的各类市场；

3. 虽已实行“四分离”或产权已移交地方政府，但仍继续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管的各类市场；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属单位兴办或代管的各类市场；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兴办的其他经营实体。

(二)对上述各类市场或其他经营实体，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实现彻底脱钩：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利用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兴办的各类市场，要全部移交给当地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移交方式应以地(市)或县为单位，将辖区内所有需要移交的各类市场(包括市场的人员、产权、债权及债务)一并移交；个别情况特殊的，经协商也可以单一市场为单位移交。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机构或组织合资、合作联办的各类市场，可通过拍卖、转让股权等方式实现脱钩。其中，由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股权在拍卖、转让后，所得收入应全部上缴省级财政部门。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虽未投资但牵头组建并负责管理的各类市场，由投资人依法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经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退出其经营管理。

4. 已经实行“四分离”但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管的各类市场，必须彻底移交人员和产权，并解除市场代管关系。

5. 已经向地方政府移交产权，但仍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管的各类市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解除代管关系。

6. 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拥有产权或股权的市场和直接兴办的其他经营实体进行拍卖、转让。其中, 由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股权在拍卖、转让后, 所得收入应全部上缴省级财政部门。

今后,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得兴办、代管各类市场及其他经营实体,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在各类市场和其他经营实体中任职或兼职。

三、脱钩的时间和步骤根据市场办管彻底脱钩工作的总体部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须于 2001 年 12 月中旬以前完成市场办管彻底脱钩任务。工商总局将派出督查小组到各地进行督促检查; 并于 12 月底派出验收小组逐省进行检查和验收, 向国务院写出正式报告。

四、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确保脱钩工作顺利完成

(一)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 需要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财政、银行、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积极稳妥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由分管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负责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领导，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局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把完成市场办管彻底脱钩任务作为“一把手”的责任，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并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资产清查、产权界定等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在脱钩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甚至利用脱钩之机以权谋私侵吞国有资产的，要坚决予以严肃查处。移交市场产权时，要及时到有关银行办理债务确认手续；涉及银行贷款债务转移的，要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四)增强政治意识，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市场办管彻底脱钩中，要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做到通过市场办管彻底脱钩，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实现职能转变，强化监管执法，更好地发

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五)从严治政，严格纪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把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态度要坚决，行动要积极，措施要得力，要求要从严。对工作不力、拖延不办，阳奉阴违、顶着不办，以及违反规定继续兴办或代管市场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及上级机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予以严肃查办，确保市场办管彻底脱钩任务如期完成。

国家工商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 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近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治理整顿矿业秩序、规范矿业权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全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向着好的方面发展。但是，由于地方保护、利益驱动、疏于管理等原因，当前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方面仍然存在突出问路：有些地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矿业秩序；一些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勘查设计施工，擅自进行采矿活动，违反开发利用方案乱采滥挖，重采轻泊，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一些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违反法定的程序和条件，擅自以承包等方式非法转让处置探矿权、采矿权，扰乱了矿业权市场的正常秩序；有的管理部门超越法定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引发了不少权属纠纷。这些问题阻碍了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当地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根据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整体部署，必须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进行集中治理整顿。

一、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上真正明确，破坏资源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资源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资源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性，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坚决、从快从重”的原则，针对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差距，集中整顿，及时纠正，严格规范；全面取缔和严格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非法采矿、非法承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行为；限期停产整顿乱采滥挖、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重点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和优势矿产开采过量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严格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与管理制度，及时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政案件。

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全面排查，逐一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理，使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工作近期取得明显效

果，实现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全面清理勘查、采矿许可证。对已发放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抓紧进行全面清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逐级具体落实。其中，油气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清理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油气督察员进行。对未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违法设置的相互重叠或交叉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都要依法抓紧进行纠正。该吊销的要依法吊销，该注销的要坚决注销，该协调处理的要妥善处理。

(二)坚决制止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经贸、计划、环保、工商、公安、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对非法勘查、非法采矿集中进行全面治理。对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

为，要坚决制止并予以处理。

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非法采矿的，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活动并依法收回其用于非法采矿的土地使用权。对越界采矿的，要限期依法纠正并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对拒不停止越界开采行为的，应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对不按地质勘查设计施工或不按开发方案开采的、逾期不按规定如实提交年度报告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要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或以探矿为名弄虚作假实施采矿活动的，要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并按无证采矿论处，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和从重处以罚款。对擅自非法承包、租赁或擅自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抓紧整顿乱采滥挖。

对采矿企业不按批准的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区总体规划及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开采的，应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采矿的，应从重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